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: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: kangfen546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000505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 版)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 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 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 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 範」已不適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1/06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